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任务书及工作大纲。
项目地点为常州市天宁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陆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整治更新规划编制服务

2.2 性质及目的：梳理郑陆镇东北部乡村片区现状资源，统筹要素资源配置，合理安排乡村空间布局，为郑陆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提供支撑。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郑陆镇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编制范围东至行政边界，南至申浦路，西至朝阳路、新沟河，北至舜新路、行政边界。范围面积 8.42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 明确规划的背景、范围、及依据；

(2) 对片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道路交通、生态环境、配套设施等方面现状本底进行梳理，评估发展特征及问题；

(3) 立足片区生态特色、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结合相关规划要求，科学制定片区目标定位，明确示范片区的功能布局；

(4) 合理安排片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村体系布局、公共设施配套、产业发展格局、综合交通体系等规划内容；

(5) 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市场参与”的原则，形成重点乡村片区

的近期实施计划；

(6) 探索创新发展路径，积极探索政策创新，推动田改、工改、宅改有机结合，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可推广的创新机制。

2.3.3 项目成果内容：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2.3.4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常州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A3 版面设计文件

按照任务要求，形成整治更新规划成果文本。

(1) 规划相关图纸：包含规划体系分析图、近期整治规划图等

规划体系分析图：包括规划结构图、道路系统规划图、水系规划图、农用地布局引导图、工业用地布局引导图等。

近期整治规划图：包括高标准农田选址、工业近期引导和宅基地近期布局引导等相关意向图纸。

(2) “一张表”：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包括整治项目的名称、内容、工程量、整治要求、经费匡算等。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图册、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

50.0 万元（小写：伍拾 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方式如下：甲方中期认可付至合同款的 50%，最终认可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6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由，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



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市场经营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邮箱: MKT_Dept@czpad.com

传 真:

传 真: 0519-69800498

电 话:

电 话: 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4672867518